

# 厦门市建设局文件



厦建城〔2020〕16号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停车场 使用收费票据的通知

各区建设局，各停车场业主和经营单位：

为保障机动车停放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规范我市停车场使用收费票据通知如下：

一、停车场经营者应按规定申领停车场收费票据。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收取停车费的，应依法现场或利用电子支付平台向机动车停放者出具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不得以无人值守等理由予以拒绝。

二、停车场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出具收费票据的，消费者可以

拒绝支付停车费；消费者若发现停车场经营者存在提供应税服务而拒不开票的行为，可以拨打“12366”热线向税务机关举报。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建设局

2020年7月7日印发

---